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楊千慧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2  
電子信箱：ponyfee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702110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。(1070211069\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時，尚無法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（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）之規定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7年10月19日部銓四字第1074656434號函辦理。（抄附原函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7/10/24



1070004276